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 2017-024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4]4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同时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相关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独立董事两名。	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二次（临时）董事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